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(OCW)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(Open Course Ware, OCW)之製作，將本校優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，增加校內外學生自學資源及教師之間相互觀摩與跨領域合作，以提升本校教學與課程品質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有興趣參與製作本校開放式課程，並經申請審查通過者。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均可申請。
 - (二)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必修或選修之正課課程(實習課程可列為正課之輔助內容)。
 - (三)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 1 週期(1 學期或 1 學年)以上教學活動之課程。
 - (四)同一教師之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五)每學期補助課程以 5 門課為原則。
- 三、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：
 - (一)申請開放課程所使用之教材，其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。
 - (二)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，每學期須有 12 週以上之課堂影音錄影檔。
- 四、經審核通過補助之課程，每門課程頒予獎狀乙禎，並補助教材製作業務費新臺幣 1 萬元及課程助理工讀費 36 小時(如為全學年課程則以 2 倍計)。
- 五、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，其完成之教材檔案，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製作教師。
- 六、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，其完成之教材檔案將建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網站，並上傳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(TOCWC)網站及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(OCWC)網站，以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，其開放授權條件由製作教師自行依創用 CC 之規定指定(創用 CC 相關規定請參閱「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」<http://isp.moe.edu.tw/ccedu/index.php>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